

江苏高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江苏高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董事会和监事会均同意公司利用不超过人民币八千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和流动性较高、短期（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理财产品。详细情况公告如下：

一、投资概况

1、投资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拟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保本型的短期理财产品投资。

2、投资范围

投资的品种应当为安全性和流动性较高、短期（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商业银行理财产品，该等产品应当有保本约定或发行主体能够提供有效地保本承诺，不得投资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30号-风险投资》规定的风险投资类业务。

发行及提供保本承诺的主体应为全国性商业银行。

公司不会将该等资金用于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购买以股票、利率、汇率及其衍生品种为主要投资标的理财产品。

3、决议有效期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4、购买额度

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八千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保本型的短期理财产

品投资，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决议有效期内该等资金额度可以进行滚动使用。

实际购买理财产品的金额将根据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实际情况递减。如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累积金额达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九章、第十章规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将履行相应审议程序。上述银行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将及时报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5、投资期限

每项投资的期限不得超过12个月。

6、实施方式

在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理财金额、期间、选择委托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公司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具体操作。

7、信息披露

公司在每次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后将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包括该次投资的额度、期限、收益及该产品发行主体提供的保本承诺等。

二、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购买保本型投资产品时，由于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决定采取以下措施解决：在上述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财务部相关人员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并建立投资台帐。

虽然上述投资范围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不排除受宏观经济影响，上述投资有可能收到市场波动影响，因此实际收益存在不确定性。为尽可能降低投资风险，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1、公司将及时跟踪、分析各理财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可能出现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内审部负责对各项理财产品的投资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末应对所有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3、独立董事应当对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独立董事在公司内审部核查的基础上，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核查为主。

4、公司监事会应当对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5、公司在每次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之前，将相应备查文件报保荐机构审阅，就购买事项征求保荐机构意见。文件包括：闲置募集资金的总体使用计划或方向、募集资金暂时闲置原因的详细说明；投资产品发行主体的明确保本承诺（产品的说明书或协议等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件），包含对投资产品的额度及期限、投资产品的收益分配方式、投资范围及安全性等的明确约定；本次投资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公司十二个月内委托理财的情况。

6、公司将依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购买以及损益情况。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流动性较高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相关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

1)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是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计划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保本型的短期理财产品的投资，是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内容和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3) 同意公司以不超过八千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的短期理财产品。。

2、监事会意见

经认真审核，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公司本次利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有效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3、保荐机构意见

高科石化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高科石化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助于降低公司的财务成本，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本保荐机构对本次高科石化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事项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意见
- 4、保荐机构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高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二月四日